

#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整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廖瑞珠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
劉委員瑩三	林委員志彪(林副院長信鋒代理)		林委員金龍
吳委員冠宏	張委員德勝	夏委員禹九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劉委員漢榆	石委員世豪	翁委員明壽
范委員麗娟	吳委員翎君	劉委員惠芝	楊委員懿如
范委員熾文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蔡執行秘書裕源、呂專門委員家鑾、褚主任志鵬

## 壹、主席致詞：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架構應與校務會議成員具有高度連結性，其功能在擘劃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向校務會議提案並經討論通過後，交與各單位推動執行落實。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對於本校校務發展方向、組織規劃調整及審議等重大事宜，需由本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 貳、報告事項：無

##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新增對外入學管道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院配合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之政策，於 100 學年度設立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班別）。目前招生方式：

(1) 招收外籍生若干名(目前大一外籍生 5 名)。

(2) 校內招生 20 名(目前大一本地生 16 名)。

二、為擴大本校及本班生源，提昇本校知名度，讓社會大眾、大學入學考生及家長了

解本校教學國際化，本班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開始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考試之對外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國際事務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國際教育事務，擬自 101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事務處」。其目的在於整合內部相關資源，提供服務並擴大境外交流互動，落實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 二、為執行及推動各項業務，擬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國際招生與宣傳組及國際學者與學生服務組等三組。
- 三、為配合本校組織章程規定，另訂定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為本院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含學士、社會學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架構重整（含更名、新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含學士、社會學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為因應兩校整併系所架構調整組成之一系三所單位。
- 二、惟因此一系三所單位乃同時結合「社會學」、「公共行政/事務」、「法學」等各種甚至可分別組成學院之領域，導致此系所組成後，不但無法達到當初進行調整之初衷目的，反而衍生諸多運作與定位上的困擾，對系所發展造成影響，經多次的反覆溝通與討論，擬透過更名與新設系所，對此教學單位進行架構重整。
- 三、考量我國社會大環境需求、學生生涯發展的需要，以及本校作為東部地區學術重鎮強調系所架構領域全面性的指標性意義，擬自 102 學年度起於本院增設「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同時公共行政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將更名，與「公共事務學系」結合，作為系所合一單位。

四、意即原一系三所單位，將一拆為二個系所合一單位。

審查意見：

- 一、就「公共事務學系設置規劃書」內容有關師資結構及課程設計觀察，多屬公共行政領域範圍。此外，原以社會學為主之社發系擬更名為「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其名稱與「公共事務學系」實際學門領域-公共行政議題具有重疊性，建議統整考量一併提出修正。
- 二、就教師員額部份，依據教育部學系設置師資質量基準，有碩士班及學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9人，目前「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已達該門檻，「公共事務學系」尚缺2名，請人社院院內先行調整因應，再尋求校方協助。
- 三、因受限於教育部採全校「總量管制調整」之限制，請各學院若有類似師生員額數量增減問題，應具體精算並先進行院內調整因應。
- 四、建議組織調整宜打破系所建置的框架，並以教師專業領域及同學實際需求思考。亦可從現有師資員額，重新考量設計特色學程的可能性，此外，也建議系所改名等重大議題需經學生公聽會程序，並確保大學部同學的權益(如證書、課程及學分等)，以避免引起同學恐慌。
- 五、本次提案第3及4案具關連性且均係由人社學院提出，學院應整合並於第3案附件三「系所架構統整對照表」中完整呈現102學年起調整後規劃情形。換言之，即該附件亦應第4案將財法所擬建構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規劃納入，才完整。
- 六、建議大學部可思考採「學籍分組」模式、「一系二組」方式運作；另外學院內「中文系」及「華文系」存在的問題，也建請一併綜合考量。

決議：

- 一、請學院依據委員建議整體考量，並重新檢視擬調整之名稱、學生名額、教師員額及空間需求等架構修正。
- 二、修正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為本院增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學朝向全面學程化發展方針，提供本院及本校其他各院系所結合法律相關課程及師資，藉以開設法律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並以財經法律研究所既有資源，積極推動「3+2學程」先導型計畫(pilot project)，分階段導入通

識及本院基礎課程中法律課程體系化、國家考試相關法律課程學程化、開設大學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本院相關學系大學部直升財經法律研究所及本院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直攻碩士學位、開設財經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等事務，亟需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統籌辦理。

- 二、本院各學系、所課程中原已納入法律相關課程者，其課程開設及師資邀聘與資格審查等，亦得交由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辦理。
- 三、財經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已另案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當代法律與公民」學程（101 學年度起院基礎）、「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101 學年度起院跨領域）、規劃案。未來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亦將陸續推動「政府與企業法制」學程、「司法救濟與實務」學程等契合在地需求的學程規劃。
- 四、財經法律研究所原分組教學課程規劃已配合本案一併調整，新增大學部法律相關課程初步皆可由碩士班同名課程授課教師支援，且修習法律學程相關課程者如能順利進入碩士班，將可依教務規章申請抵減學分。
- 五、本案若獲通過，法律事務學士學位作為設置於本院中獨立之學士學位學程，擬設置學程主任 1 名與獨立之學程辦公室和行政人力，並懇請校方提供該學程專任師資員額至少 3 人。本學程學生員額數建議為 20 人，擬請校方斟酌以總量調整協調之，必要時本院願以碩士生員額上限 10 人按 1：2 比例交換。

決議：

- 一、原則上照案通過，惟有關學生名額來源，仍宜請學院內先行協調完成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係由人社院於現有組織架構內增設，不另要求學校增列師資員額、辦公空間及行政人力等。

【第 5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擬自 101 學年度起將「海洋科學學院」更名為「生命暨海洋科學學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1283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國立大學校院員額。
- 二、本案屬校內自行調整，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暨海洋學院整合說明會議通過、101 年 5 月 3 日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4 月 3 日與 5 月 7 日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1 年 5 月 7 日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提報作業時程，於 101 年 6 月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決議：請生科系及理工學院充份溝通討論，俟分別通過系務及院務會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爭取納編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學 101 年 5 月 7 日花中教字第 1010001505 號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1 年 5 月 7 日花女教字第 1010001604 號函暨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1 年 5 月 4 日玉中教字第 1010002724 號函辦理。

二、花中預計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花女業經該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預計近期召開校務會議、玉中案業經該校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檢附改隸意願書。

三、檢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供參。

決議：

一、請教務處主政並綜合研擬改隸作業程序等，視實際需求可成立「策略分析小組」，協助學校從長程發展面向評估各校(方案)優劣，以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二、俟各校均完成法定程序並提送本校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核備程序統整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設置辦法)名稱暨核備程序不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敘明，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第 39 條第 1 項本大學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為統整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程序，建議修正方案如下：

(方案一)援用現有規範，「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方案二)提報行政會議核備，「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方案三)無需提報備查程序，「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經審議後，通報各學院依議決事項提案辦理。

決 議：

一、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統一修正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另「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並請修正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二、請各院依決議事項，自行提報行政會議修訂。

伍、臨時動議：

《翁委員明壽》希望本校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能確實發揮對校務發展重要事項具體規劃、審議功能，但是實務上一個學期僅召開一次會議，要充份溝通提供建議，事實上有其困難度。

《楊委員維邦》請秘書室於 6 月初依據本會組織要點第 2 條本會職掌事項，發 e-mail 徵詢各位委員是否有提案建議，屆時再視實際需求討論是否增開本學期第 2 次會議。

《吳主委茂昆指示》

一、各位委員若有關於校務發展的建議案，請隨時提案至秘書室安排召開會議。

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理工學院」組織規模龐大，建請思考依據學門領域分別獨立成 2 個學院的可能性，若有共識再商請各位一起討論。

陸、散會：16 時 00 分